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及工作人士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
2. 就如何策動居民參與各項社區活動、社區發展活動，提供意見，務求令居民的生活更為充實，更加愉快；
3. 就在區內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基本法、公德教育、個人衛生教育和家居安全教育，以及推廣科技資訊教育事宜，提供意見；
4. 評估區內社會服務(包括醫療)需求的情況，找出不足及不妥善之處，進而提出改善建議；
5. 了解本區現有及計劃中社會服務的供求情況，並就其供求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
6. 就影響區內社會服務的政策及提升居民的居住質素，提供意見；
7. 鼓勵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各項政府贊助的活動；及
8.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進行小型社會服務計劃及其他社區參與活動。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1)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慈正)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高級聯絡主任(1)

部門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衛生署
教育局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需要時列席會議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參與管理區內地區設施，包括休憩場地、圖書館、運動場、游泳池及社區會堂：
 - (i) 提出或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ii) 提出或通過使用這些設施推行活動計劃的建議；
 - (iii) 就區內現有和規劃中的地區設施的供求提供意見；及
 - (iv) 就地區設施的政策提供意見。
2. 運用所得的經費，資助社區參與及伙伴協作計劃，以推廣區內康樂、體育及文化活動，從而促進及培養區內居民的興趣；及
3. 督導和監察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包括：
 - (i) 建議區內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
 - (ii) 決定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
 - (iii) 批核工程撥款；
 - (iv) 考慮居民對工程的意見及採取跟進行動；及
 - (v) 監督工程進度，及審核進度報告和財政報告。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
圖書館館長(牛池灣公共圖書館)
建築師(工程)4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21
黃大仙及西貢區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3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級聯絡主任(1)
高級聯絡主任(2)

部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政事務總署
教育局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衡量區內居民對交通及運輸問題的意見，並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2. 衡量區內的公共交通設施是否足夠及妥當，並提出改善建議；
3. 認清所需的泊車設施（貨車、汽車及電單車），並提出解決辦法；及
4. 就交通及運輸服務應付區內不斷增加及日漸改變的需求提供意見；並提出有關修改現行政策的建議，以應需求。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工程師(黃大仙)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黃大仙警區行動主任
黃大仙警區交通組主管

部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運輸署
運輸署
路政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關於區議會財政及常務事宜

1. 擬備周年財政預算，提交區議會批核；
2. 監察區議會經費的支出情況；
3. 就區議會經費之調撥事宜，與有關委員會之主席商議，作出決定；
4. 負責黃大仙區議會的行政、宣傳工作及一般事務；
5. 監察黃大仙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推行情況；
6. 監察黃大仙區議會所購置的備用物品及資本設備；及
7. 批核及分配撥款予地方團體，藉以籌辦各項社區參與及社會服務活動。

關於黃大仙區經濟工商業事宜

8. 聯絡黃大仙區內的工商界人士，引起他們對地方行政的關注；
9. 透過與工商機構的正式和非正式接觸，加深了解黃大仙區工商業發展的事宜；
10. 為工商界的工友和僱員倡辦各類活動和計劃，豐盛他們的生活；
11. 使工商業家對黃大仙區培養出一種責任感，並致力為本港的安定和繁榮而努力；
12. 就促進黃大仙區工商界關注的事宜，按所獲授的撥款權限批准使用區議會撥款，並提供有關意見；及
13. 如有需要，可決定及推行與工商業有關的活動/計劃。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社會工作主任 1(統籌及策劃)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部門

社會福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影響區內居民的房屋政策提供意見；
2. 就房屋管理問題提供意見；
3. 就推行重建計劃提供意見；
4. 就區內房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及
5. 就提升區內居民的居住質素提供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結構工程師
高級衛生督察
專業主任
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部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房屋署
屋宇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香港警務處

*需要時列席會議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公共設施的環境以及公眾及食物衛生事宜，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2. 關心區內各類環保措施的成效，公共市容以及其他環境及衛生事宜，並提供意見；
3. 就改善及清潔區內環境黑點的工作，提供意見；
4. 就向居民灌輸改善環境及衛生的知識的事宜，提供意見；
5. 就區內需要改善環境及衛生的地方，提供意見，並建議改善計劃；
6. 就區內需要進行改善環境及衛生的清拆行動，提供意見；
7. 就區內涉及環境衛生的整體規劃及個別的建議計劃，提供意見；
8. 就區內涉及環境衛生的工務計劃及計劃中的個別項目，提供意見；及
9. 運用所得的經費，在區內推廣、協調及推行有關清潔衛生及保護環境的社區計劃，以鼓勵及促進居民注意並參與保護和改善其居住環境及衛生。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職位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房屋事務經理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部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房屋署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關注各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在黃大仙區內和鄰近地區開展的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的進展情況及其對黃大仙區內居民的影響；及
2. 就黃大仙區內和鄰近地區由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展開的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的情況，向有關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反映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渠務署、水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關注沙中綫專責小組

職權範圍

1. 監察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的走綫和工程項目設計，並就該工程項目對黃大仙區的交通、環境、社區設施和居民生活等各方面影響，向政府及港鐵提供建議；
2. 監察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項目工程安排和施工情況，並向政府部門及港鐵反映居民意見；及
3. 協調沙田至中環綫黃大仙段工程與黃大仙區內其他工程項目。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規劃署、運輸署、港鐵公司

第四屆(2012-2015)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關注「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跟進及監察「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籌建工作及項目進展；
及
2. 就「東華三院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的工程項目設計，對黃大仙區的交通、環境、康文設施、社區設施和居民生活等各方面影響，以及日後中心的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房屋署、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和環境保護署